# 凌云山景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一、目的

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秩序，及时发现与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保护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定义

1.安全隐患：是指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2.隐患治理：指为纠正和改善不安全因素，消除危害而开展的各项工作，使之贴合安全要求。

三、基本要求

1.隐患排查治理是公司安全管理的基础工作，是公司安全生产标准风险管理要素的重点内容，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原则，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保证制度有效执行的管理体系，努力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保证公司安全生产。

2.隐患排查要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及时发现、不留死角。

3.隐患治理要做到方案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责任到人、限期完成。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

四、相关文件

《安全生产法》

五、工作程序

　　1.根据自身实际，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并按照本公司制度管理程序进行审批，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

　　2.各科室负责日常检查与周期检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检查、节日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

　　3.按照事故隐患的大小进行登记处理，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1）企业应根据隐患的危害程度，采取有定性或定量的分析评估方法，确定事故隐患等级；

　　（2）企业必须建立隐患排查登记台帐，台帐应反映隐患发现的时间、资料、存在的部位、等级、整改时限、职责人等相关资料。

六、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对特定的隐患排查，要有具体的要求和目的。每次隐患排查，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目的，设定具体的排查范围和内容。

隐患排查工作应明确排查要求，包括受检单位的态度、排查人员的职责心、排查程序等方面。对被检查区域内的相关从业人员进行访谈时，要查阅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记录和档案，对现场的环境、设施、标识、作业等观察和记录。

　 七、排查范围与方法

1.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1）隐患排查要包括所有人员（包括员工、游客和村民）、所有活动、所有场所（景区范围内的景点、村落等）、所有设施（建筑物、游乐设备及工器具等），同时还要研究三种时态（过去、此刻和将来）和三种状态（正常、异常和紧急）；

　　（2）专项或专业检查能够针对特定的对象，但要对特定对象界定范围所涉及到的所有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所有作业及管理活动等全面排查；

（3）在一特定时间段内，公司组织的各种检查必须要覆盖所有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所有作业及管理活动等。

2.应采用定期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1）定期综合检查是以落实岗位安全职责制为重点，各科室共同参与的全面检查。

　　（2）专业检查主要是对特种设备、电气设施、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避雷设施、等分别进行的专业检查。

　　（3）季节性检查是根据各季节特点开展的森林防火、防汛、防地灾等专项检查。

　　（4）节假日检查主要是节前对治安、消防、食品卫生、游乐设施设备、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并对节日各级管理人员、岗位人员的值班安排和安全措施、各类急救物质储备情况、应急预案的落实情景等进行重点检查。

　　（5）日常检查包括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巡逻人员的巡回检查，以及单位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常性检查。

　　3.检查形式

　　（1）联合检查:由分管领导组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协助，组织各级人员进行的安全检查；

　　（2）日常检查: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

　　（3）季节性检查:针对季节性易发事故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4）专业性检查: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的技术性检查；

　　（5）自检:班前班后进行的自我安全检查；

　　（6）交接检查：交接班进行的安全检查。

　　对查出的所有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要采用三定的方法（定专人、定时间、定措施）及时进行解决和处理。

　　4.隐患检查要求

　　（1）相关科室应当在充分了解和掌握其特性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使用、有效的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2）对于各季节的不同自然情况，检查时要有针对性的检查，强化巡逻巡查。

　　（3）各岗位应严格履行日常检查制度，并对易发生灾害的关键要害部位进行重点检查和巡查。

八、隐患治理

1.事故隐患分类

　　根据危害及整改难度把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大，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2.各科室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及时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形成材料上报集团公司处理。重大事故隐患一般由总公司安全生产部安全生产部在隐患治理前明确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中的损失。

　　（1）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一般事故隐患，由科室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整改，及时销号；

　　（2）有些隐患难以做到立即整改的，但也属于一般隐患，则应采取下达书面整改指令或问题整改通知单等形式限期整改。限期整改需要全过程监督管理，除对整改结果进行“闭环”确认外，也要在整改工作实施期间进行监督，以发现和解决可能临时出现的问题，防止拖延；

（3）各科室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5）治理措施的基本要求：

a、能消除和减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处置危险和有害物，并降低到国家规定的限值；

b、能有效地预防重大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发生；发生意外事故时，能为遇险人员供给自救和互救条件。

3.应在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景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1）公司能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隐患整改情景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2）对隐患整改情景进行验证时要注意隐患治理过程中是否带来或产生新的隐患；

（3）属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处理。

九、隐患排查登记与消除

1.排查记录台帐和隐患治理台帐共同记入隐患排查登记册中，由巡逻人员负责填写、上报和存档备案工作。

2.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人员，制定措施，落实整改资金，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3.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向公司负责人报告，负责人接报告后应根据隐患等级作出立即整改决定或以请示的形式上报。

4.一般隐患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在隐患治理台帐上记录并销号，重大隐患整改完毕后，申请主要负责人验收销号。

5.对上级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隐患，予以公示告知，限期治理，治理工作结束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向负责督办的单位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方可销号。

6.局面复查申请的主要内容包括，隐患类别，隐患部位，整改措施，投入整改资金，整改到位情况以及整改责任人。

7.对排查出的隐患以及隐患整改消除情况定期向上级主管单位汇总报告，接受上级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南充市言易凌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